幼儿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学生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与规范，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和学校审批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机构

（一）“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工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二）学院学生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本办法拟定本院的实施细则，合理确定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条件，并根据实施细则组织认定和审核工作。

（三）各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由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主任、学生代表构成。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公示。

**第五条** 认定标准

（一）参照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本学院家庭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二）在开展认定工作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贫困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两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20%，特困生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特困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5%。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生当年认定资格：

1. 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2. 有抽烟、酗酒、赌博、网络成瘾等不良习气者；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4. 有与其家庭经济情况不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5. 故意隐瞒或谎报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等情况者；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将启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新生建档和老生补建档工作。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据实填写《南京晓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应提供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近期内审核签章的《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交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评。

（二）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情况调查表，统筹考虑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院确定的认定条件、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经小组全体成员及班主任签字确认后，报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三）学院评审小组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填写《南京晓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并将通过审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的方式、在班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期间，如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也可直接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学工处提出复议。

（四）材料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通过审批的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返还学院，正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九条** 档案调整

每学期开学初，通过班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的形式，对已经建立的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进行再确认与调整。档案调整主要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对已建档学生进行提高档次、降低档次或撤档；对未建档的学生若出现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为其补建相应档次的档案。

**第十条** 各班级应高度重视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在工作中，应尊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加强自立、自强、自律的教育，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对待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在认定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款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幼儿师范学院

2016年9月